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所屬空間使用收費標準

經 112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使用者 場地容納 人數	院內單位	本校其他單位	校外單位
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
202 教室 (73 人)	免費	5,000 元	8,000 元
323 教室 (24 人)	免費	2,000 元	3,000 元
432 教室 (39 人)	免費	3,000 元	5,000 元
746 教室 (32 人)	免費	3,000 元	5,000 元
747 教室 (28 人)	免費	2,000 元	3,000 元
913 教室 (14 人)	免費	1,000 元	2,000 元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正常學制上課一律免費。
- 二、本收費標準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、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，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 30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僅借用 1 小時內，以各該價格除以 4 計算；逾 1 小時 10 分鐘以上者，以 2 小時計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衝突時，不得申請使用。
- 五、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（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或海報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：請附議程表）。
- 六、使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所辦公室，以資備查及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。
- 七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，各空間禁止吸菸，使用後請務必清潔環境（含撕除海報、清除垃圾、擦拭桌面等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凡各單位欲借用本所所屬空間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材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，並務必於使用前 1 至 2 日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空間所供應之環境與設備、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所辦公室一概不負責。
- 九、不得於租借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- 十、本收費標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- 十一、 教研所辦公室聯絡 電話：04-22840669 電子信箱：linyu@nchu.edu.tw

